

“点穴式”审务督察 助推审执质效提升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市法院开展“点穴式”审务督察,对上诉案件移送周期过长问题进行专项督察。

督察组一行深入各基层法院,逐案听取2024年一季度上诉案件超期移送的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就上诉案件移送工作中好的做法、如何缩短上诉案件流转用时、合理

控制案件移送时间、存在的困难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问题进行交流探讨。

督察组相关负责人表示,办案人员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对上诉案件移送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干警日常管理和业务技能培训,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延迟移送,将制度的“硬度”和管理的“温度”相结合,全方位提升审执质效。二要建立

长效机制。进一步修订完善上诉案件移送工作相关规章制度,明确案件移送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及办理时限,规范上诉案件移送程序,加强上下级法院沟通协作,利用好电子卷宗移送的快捷方式。三要加强对严管理。将上诉案件移送工作纳入审判管理体系,进一步压紧压实院庭长和承办法官的管理责任。(杨妮)

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 零距离感受司法公正

本报讯(记者唐旺勤 通讯员郝佳宁)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科左中旗实验小学200余名师生走进法院,零距离感受司法的神圣与庄严。

在讲解员的带领下,全体师生依次参观了安检中心、诉讼服务中心、审判庭、多功能厅等场所,通过实地参观,学生们真切感受到了人民法院的工作内容和职责使命。

随后,全体师生参加了以“杜绝校园欺凌”为主题的法治小课堂。法官围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内容,紧扣当下校园欺凌等社会热点问题,以案释法,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校园欺凌的危害,详细说明了严重后果,并就青少年受到不法侵害时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了讲解,告诫同学们坚决不做校园欺凌的施暴者,引导学生在遇到校园欺凌行为时,善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敢于向各类校园欺凌行为说“不”。

开启速裁“快车道” 跑出审判“加速度”

本报讯(记者岳科坚 通讯员张雅慧)锡林郭勒盟镶黄旗人民法院在镶黄旗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设立速裁法庭,对矛盾调处中心调解不成功的案件采取现场立案、现场开庭的“集约化”快速审理模式,推进速裁审判“提速换挡”。

该院始终以优化繁简分流机制为抓手,充分发挥立案分流的作用,以全案由、全领域繁简分流模式,为矛盾纠纷寻求最佳解决路径。立案前,立案法官对起诉案件进行初步判断,符合诉前调解条件的案件向当事人释明并取得当事人同意后,委托至旗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进行诉前调解,调解不成功符合速裁条件的案件,旗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的调解员及时与该院立案庭诉调对接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沟通,对适合在矛盾调处中心设立的速裁法庭审理的案件,由该院速裁团队审判人员现场立案、现场开庭、现场调解,符合当庭宣判的当庭进行宣判。

发挥人民调解作用 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本报讯(记者肖玥)为切实化解知识产权领域矛盾纠纷,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知识产权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4月26日,包头市达茂旗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达茂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挂牌成立。

该调委会的成立,进一步完善了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将人民调解端口向知识产权领域开放的创新举措。将人民调解融入知识产权纠纷化解领域,形成司法行政机关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动靶向化解机制,推动“争议前端解决、问题源头治理、纠纷就地化解”。

活动中,调委会组织相关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接受咨询等方式积极开展了知识产权人民调解集中宣传活动,向社会公众全面介绍了调委会的受案范围、调解流程和人民调解在纠纷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提高了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工作的知晓度,引导更多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开展营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

九原区法院发出首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



包头讯 日前,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向一起离婚案件当事人发出了首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督促父母当好合格家长,用有温度的司法守护“未”来。

承办法官利用家庭教育指导师的第二身份,借助教育学、应用心理学、社会家庭学的理论知识,引导当事人以宽容、平和的心态看待纠纷,处理矛盾。在法官人情入理、耐心细致的劝说下,双方最终达成离婚调解协议。调解结束后,承办法官向其宣读并发

放了《关爱未成年人提示手册》,督促父母肩负起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保护等法定义务,时刻关注孩子的心理健康、情感需求,做到离婚不失位,携手给未成年子女创造健康、温暖的成长环境。

一份“提示书”,带给父母的不仅是提醒和约束,更是对其正确履行家庭责任的助力和期待,也是九原区法院积极参与家庭教育指导的重要方式。

(武艺)

建立工作新机制

本报讯(记者刘琪 通讯员廖宏岳 王宇琪)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创新“1+2+X”执行工作机制,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1”是指优化“执行指挥中心+团队”模式,深度整合执行事务性工作,设立线下查控专员,分案前按照规定动作进行全方位财产调查;案款监管专员加强关联案件检索,对申请执行人在本院有未清偿被执行案件的,予以扣留案款,截至目前,已扣留10笔案款共计286万元。

提升司法公信力

“2”是指优化“两终”管理,“两终”案件管理组对终本、终结案件进行动态管理、集中管理,打破一人包案到底的情形;设立“两终”案件接待窗口,日常接待终本、终结案件当事人,形成“两终”案件良性循环。

“X”是指深入推进双向列席机制,对疑难执行案件,邀请执行裁判部门列席执行法官专业咨询会议,对执行措施进行提前审查。从源头治理执行异议案件,对当事人提出的执行行为异议由执行局先行化解,化解不了的导入立案,并以此为契机促进执行规范化建设。

(武艺)

发挥自身职能作用

金山讯 4月26日,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全县“知识产权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群众积极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针对群众关心的“什么是知识产权”“什么是专利权”“商标注册的注意事项”等问题,积极为群众进行耐心细致的解答。此外,工作

举办法律援助讲座

包头讯 为切实发挥法律援助服务保障民生职能,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的宣传普及和贯彻落实,进一步提升残疾人自我保护能力,4月26日,包头市石拐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联合石拐区残联举办了以“残疾人权益保护”为主题的法律知识讲座。

讲座现场,“1+1”中国法律援助律师范慧东向残疾人解读了法律援助法及相关内容,重点讲解了法律援助的申请条件以及如

做好知产保护宣传

人员还普及了假冒伪劣商品的危害,提醒群众在消费过程中如何避免购买到假冒伪劣商品,积极引导群众遇事要通过合法途径、理性表达诉求,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此次宣传活动,增强了广大群众的消费维权意识,营造出了“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下一步,固阳县司法局将立足职能作用,主动作为,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法治服务的保障能力,多维度营造保护知识产权的法治氛围。(鲁玉杰)

助残爱残落到实处

何申请法律援助,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办实事、做好事。通过此次讲座,残疾人对法律知识有了更全面、深入的了解,自我保护意识得到了提升。

下一阶段,石拐区法律援助中心将继续推进助残爱残,关爱残疾人的法律援助活动。(梁鸿雁)

召开专题座谈会 聚焦妇女儿童权益保护

隆兴昌讯 日前,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法院召开“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题开放日活动”主题座谈会。

会上,该院副院长李明虎就五原县法院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依法严厉打击家庭暴力、虐待、性侵、校园欺凌等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妇女儿童权益给予有效保护。二是进一步延伸司法服务,加强妇女儿童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持续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并积极开拓思路,创新举措,全方位做好妇女儿童矛盾纠纷化解的延伸工作。三是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凝聚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合力。该院要继续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交流与合作,在解决妇女儿童权益重点难题上谋突破,在为妇女儿童办实事上下功夫,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妇女、保护儿童的良好氛围。(姜婷)

倾力化解土地纠纷 案结事了促进和谐

乌拉山讯 日前,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白彦花法庭联合村委会联调处置纠纷,成功化解了一起长达30年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

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淑斌主动下沉到基层,秉承院长办案理念,积极采取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处置农村土地矛盾纠纷案件,与当地村委会协调联动,同时,向当事人耐心释法析理,将矛盾纠纷及时化解,避免出现由此带来的信访矛盾发生。今后,白彦花法庭将继续发挥好司法能动作用,深化诉源治理,将调解和审判相结合,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中持续发力。

(杨培政)

共建会商机制 保护知识产权

鄂尔多斯讯 4月26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康巴什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座谈会,共建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监督会商机制。

会上,与会人员围绕各自业务领域分别介绍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效,就深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进行了交流发言。随后,双方共同签订了《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康巴什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监督会商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明确了《意见》签订目的,即通过搭建检法协作机制,加深双方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沟通协作,共同维护创新激励机制、促进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构建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贡献司法力量。(康巴什区人民法院供稿)

民族语言审理案件 满足多元司法需求

巴彦托海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斯某涉嫌危险驾驶罪一案,和以往不同的是,该案审判员全程使用蒙古语进行审判。

被告人斯某系蒙古族,小学文化,多年来一直在牧区生活,不熟悉普通话,难以表达想法。案件受理后,法院工作人员向斯某送达起诉书副本等材料时,了解到斯某不熟悉普通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在征求被告人斯某使用何种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意见后,承办法官决定全程使用蒙古语进行审理。庭审中,全程使用蒙古语告知诉讼权利义务,进行法庭调查、法定辩论及最后陈述等环节。斯某当庭表示对判决无异议,表示蒙古语庭审让其能够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巴米尔·丽丽)